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DC05002573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10 月 25 日上午 10：42……大雨造成樹倒下而不敢停樹下……並非違規停放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0 月 26 日 DC05002573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經本府法務局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電洽訴願人據表示係不服原處分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42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12 月 2 日北市工公陽字第 111306 13123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